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委托贷款对象：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供应链”）
2. 委托贷款金额：0.70 亿元
3. 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1 年
4. 委托贷款利率：不高于 5%
5. 担保：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 0.70 亿元给标准供应链，用于其补充营运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 5%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2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杜俊康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11层A座1108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农副产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包装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标准供应链是公司与陕西鼓风机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鼓集团”)、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准集团”)于2020年2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，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,500万元，持股70%；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1,000万元，持股20%；标准集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，持股1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标准供应链	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8,704.67
负债总额	42,963.00
净资产	5,741.67
	2021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8,061.56

利润总额	635.96
净利润	575.61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。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，有助于满足标准供应链的营运资金需求，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，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，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。针对该风险，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1、公司财务部定期跟踪标准供应链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每月对已提款单位进行贷后审查，评估还款能力，并对存在还款风险的发出预警，确保风险早发现、早预防。同时在标准供应链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其他筹资活动有结余后，逐步分次归还委托贷款。

2、标准供应链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行报告，若发现风险，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放款和提前收回贷款。

3、标准供应链缴纳激励考核金用于保证委托贷款的安全合规使用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（不含本次委托贷款），公司累计对外发放且存续的委托贷款 1.50 亿元，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，未向其他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